注册编号：C00020830922020121123202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附加媒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类保险相关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实施电子媒体活动时，因疏忽、过失行为给第三者造成损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经**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率（额）**后，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电子媒体，是指以一定的电子手段，通过先进的电子信息技术来进行宣传的媒体，包括电报、电视、广播、电话等一切电子形式的媒体。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所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或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在未获得有效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下载或上传数字音乐、电影、软件或电子游戏；

（三）被保险人为他人提供的广告服务；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